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头桥街道四堂间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头桥街道四堂间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圣轩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3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48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轩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